

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

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一二年十月三十日

定义	
“法院”	指 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
“破产法”	指 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管理人”	指 根据法院(2012)潍破字第1-1号决定书指定,担任山东海龙管理人的山东海龙清算组
“山东海龙”、“债务人”	指 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ST海龙,证券代码000677
“重组方”	指 根据本重整计划所确定的,为挽救山东海龙之目的参与山东海龙重整,取得山东海龙股份,为山东海龙清偿债务及后续发展提供资金支持的公司
“博莱特”	指 山东海龙的控股子公司山东海龙博莱特化纤有限责任公司
“新福海龙”	指 山东海龙的控股子公司新福海龙化纤有限公司
“新农康华”	指 山东海龙的参股子公司阿拉巴新农康华有限责任公司
“出资人”	截至2012年6月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山东海龙全体股东,及/或在前述日期后依据本重整计划实际划转减债前因发生非交易过户产生的股份继承人或受让人
“出资人权益调整”	指 为挽救山东海龙,按照本重整计划规定的比例调减出资人持有的部分山东海龙股份
“债权调整”	指 根据本重整计划对债权的调整安排以及对未获清偿债权的豁免安排
“有财产担保债权”	指 债权人就山东海龙的特定财产享有担保权的债权
“普通债权”	指 债权人对山东海龙享有的除有财产担保债权、职工债权及税款债权之外的债权
“职工债权”	指 山东海龙所欠职工的工资和医疗、伤残补助、抚恤费用,所欠的应当划入职工个人账户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费用,住房公积金额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支付给职工的安全费
“税款债权”	指 山东海龙所欠税款
“重整费用”	指 自法院裁定山东海龙重整时起至重整计划执行完毕期间发生的案件诉讼费用,管理人执行职务的费用及报酬、聘请中介机构费用、资产处置以及股票转让等相关费用
“共益债务”	指 自法院裁定山东海龙重整时起至重整计划执行完毕期间,为了全体债权人的共同利益以及重整程序的顺利进行而发生的债务
“重整资产评估报告”	指 山东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以山东海龙重整受理日为基准日对山东海龙财产的清算价值进行评估后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
“偿债能力分析报告”	指 山东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以山东海龙重整受理日为基准日对山东海龙在假设破产清算条件下的偿债能力进行评估分析而出具的《偿债能力分析报告书》
“重整期间”	指 自法院裁定山东海龙重整时起至重整程序终止止的期间
“重整计划执行期限”	指 法院裁定批准之日起至重整计划执行完毕止的期间
“重整计划执行监督期限”	指 重整计划中载明的管理人监督重整计划执行的期间
“元”	指 人民币元。本重整计划中货币单位除特别说明外,均为人民币元

前言

山东海龙于1996年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是潍坊市第一家上市公司。受各种因素影响,近年来,山东海龙的生产经营陷入低谷,经营业绩出现巨额亏损,几近退市边缘,由此导致山东海龙债务无法得到有效清偿,并被债权人申请进入重整程序。正是在这样的背景下,潍坊市人民政府本着对全体债权人负责、对全体出资人负责的精神,决定全力支持山东海龙通过重整获得重生。

为挽救山东海龙重整工作,潍坊市人民政府专门向山东省人民政府请求支持,并专门成立了山东海龙重组协调小组,为山东海龙重组工作的推进、重整受理申请的确定、重整方案的制订、重整各项工作的开展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持,为山东海龙重整程序的顺利推进奠定了坚实基础。

法院对山东海龙的重整高度重视,本案从案件受理阶段的形式审查、实质审查、债权申报、资产评估、方案设计、债权人会议召开各个环节,均严格把关和监督,并在重大事项上给予直接指导,确保重整程序依法进行,切实保障了各方面的合法权益。

为切实重整成功,避免山东海龙破产清算,山东海龙管理人及管理层在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指导和监督下,一方面继续做好生产经营及员工、客户的信息工作,一方面全力以赴做好与重整程序相关的各项工作,包括资产评估和审计、债权核对应核、重整方案的制定、重整各项工作的开展,重整计划的论证和制定,债权人的组织和召开等。与此同时,管理人与管理层多次与主要出资人进行沟通,与债权人进行真诚的沟通、交流。在充分尊重出资人和债权人意见和利益的基础上,在充分尊重债权人的专业评估和偿债能力分析的前提下,在充分进行法律上的风险评估和论证,可预期预期分析的前提下,管理人制定山东海龙重整计划,提交债权人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本重整计划,山东海龙重整计划如下:

一、山东海龙法律主体不变,重整期间的山东海龙仍是一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其股份由公司、重组方共同持有,山东海龙重整计划,不构成山东海龙破产清算,山东海龙重整计划的顺利执行,为山东海龙本部厂等投资项目提供必要的支持,提高山东海龙持续经营和盈利能力。

二、山东海龙第一大股东潍坊市投资公司将无偿让渡78%的股票;第二大股东潍坊康源投资有限公司无偿让渡30%的股票;第三大股东潍坊广润投资有限公司所持持有山东海龙股票全部依法拍卖后,由受让方无偿让渡25%;第四大股东山东银投投资有限公司无偿让渡50%的股票;其他出资人无偿让渡25%的股票。所有股东合计让渡山东海龙股票309,082,898股,该等股票将由257,178,941股重组方持有,其余51,903,957股由管理人负责管理和处置,全部用于支付山东海龙重整费用和清偿部分债务。

三、职工债权、税款债权获得清偿保障。职工债权和税款债权将在担保物变现价值范围内优先受偿。普通债权每5万元以下(含5万元)的部分全额清偿,超过5万元(不含5万元)部分清偿比例70%。按照上述方案清偿后未获清偿的普通债权,山东海龙不再承担清偿责任。

四、山东海龙保留原有主营业务,剥离非主营业务,并在重组方入主后重新部署和调整企业经营策略,实施技术创新和产业升级,以提高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特别提示:依据破产法的相关规定,本重整计划如不能获得债权人会议、出资人组会议表决通过以及法院裁定批准,山东海龙将破产清算。

正文

一、山东海龙基本情况

(一)成立、股权及股权结构

1.设立情况

山东海龙是以社会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字〔1996〕388号文批准,经中国社会公众公司于1996年12月2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股票代码000677,主营业务为粘胶纤维、棉浆纸、浆粕生产、无纺布的生产与销售。

2.股东及股权结构调整情况

截至2012年6月19日,山东海龙的总股本为86,397,719股,股东总数为4,764户。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30,398.65万股,占35.07%;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5,991.56万股,占6.93%;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第三大股东潍坊广润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潍坊市投资公司为山东海龙第一大股东,占总股本16.24%,潍坊市人民政府为山东海龙实际控制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股票种类
潍坊市投资公司	140,324,118	16.24%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潍坊康源投资有限公司	104,064,517	12.04%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潍坊广润投资有限公司	59,915,556	6.93%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山东银投投资有限公司	54,000,000	6.26%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其他股东	505,613,757	58.53%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合计	863,977,948	100%	

3.经营情况

山东海龙主要从事粘胶纤维、粘胶长丝、棉浆纸和无纺布的生产与销售,年生产能力为粘胶短纤维27万吨,粘胶长丝8000吨,带纺3万吨,高模低缩涤纶工业丝1.2万吨。其中粘胶纤维、高模低缩涤纶工业丝是中国名牌产品。公司主营产品均已通过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和OHSAS18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在国内同行业享有较高的知名度和良好的声誉。

近年来,受宏观经济的影响,粘胶行业处于不景气状态,山东海龙销售毛利率逐年下降,加之历史遗留问题造成成本市场再度攀升,山东海龙主要依靠债务融资发展,形成了短借长投的局面,同时,非主营业务萎缩,导致资金链紧张,财务费用不断高企,致使山东海龙陷入了严重的经营危机和财务危机。2010年度山东海龙合并报表的净利润为-5.2亿元,2011年度为-11.31亿元。由于连续两年亏损,山东海龙于2012年4月29日被深圳证券交易所暂停上市。

2012年5月6日,山东海龙继续亏损,合并报表的净利润为-3.75亿元。目前山东海龙已经丧失盈利和融资能力,资不抵债,枯竭状态,在重整程序中仅能接受潍坊恒和置业有限公司的委托进行来料加工勉力维持企业运营,其他经营活动全部停止。

二、重整进展情况

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寒亭支行向法院申请山东海龙重整。经审查,法院于2012年5月18日作出(2012)潍破(破)字第1-1号裁定书裁定受理山东海龙重整,并于2012年6月1日作出(2012)潍破字第1-1号决定书,指定山东海龙清算组担任管理人,依法接管财产和营业事务,向法院报告工作,接受债权人会议的监督。

证券代码:000677 证券简称:*ST海龙 公告编号:2012-135 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重整进展公告

本公司管理人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5月18日作出《民事裁定书》(【2012】潍破(破)字第1-1号)【详见2012年5月21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编号2012-080】,裁定受理申请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寒亭支行对公司进行重整的申请。

●关于《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于2012年11月1日作出(《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2】潍破字第1-1号)【该裁定书主要内容如下】

“本案管理人,在2012年7月18日和28日的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债权人会议上,向债权人会议提出重整计划草案,取得山东海龙股份127名债权人同意,审查确认金额为908,640,297.69元。其中,管理人接受补充申报债权共计120笔,对于补充申报的债权,管理人进行审查后登记造册,审查确认118笔,全部为普通债权,初步清偿金额为48,277,105.15元;另外2笔债权因涉及诉讼尚未结束,确认为诉讼时效债权,金额为127,275,096.38元;对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确认的14笔债权,管理人审查确认全部为普通债权,初步清偿金额为660,362,192.54元;另外2笔债权因涉及诉讼尚未结束,确认为诉讼时效债权,金额为142,975,356.77元。2012年9月12日,管理人将编制好的重整计划草案提交给各债权人会议。在异议期内,管理人共收到1笔债权异议,经复查后该债权人已无异议。在2012年10月30日召开的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次债权人会议上,管理人补充申报债权向各债权人予以说明,与会各债权人对于补充申报债权无异议。”

“本案债权人根据债权人会议核定的重整计划,债权人对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克苏地区分行等127名债权人的重整债权无异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确认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克苏地区分行等127名债权人的重整债权;山东海龙重组管理人公告指定的信息披露方式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2】潍破字第1-1号)

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000677 证券简称:*ST海龙 公告编号:2012-136 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法院批准重整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管理人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九条、第九十条之规定,重整计划由债务人负责执行;在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裁定后,管理人将已接管财产和营业事务向债务人移交,在重整计划规定的监督期内,由管理人监督重整计划的执行。同时,信息披露责任人由公司管理人转为公司董事会。重整计划期间,公司仍将在被宣告破产清算的风险;若公司被宣告破产清算,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关于《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于2012年11月1日作出(《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2】潍破字第1-1号)【该裁定书主要内容如下】

“本案管理人,在2012年7月18日和28日的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债权人会议上,向债权人会议提出重整计划草案,取得山东海龙股份127名债权人同意,审查确认金额为908,640,297.69元。其中,管理人接受补充申报债权共计120笔,对于补充申报的债权,管理人进行审查后登记造册,审查确认118笔,全部为普通债权,初步清偿金额为48,277,105.15元;另外2笔债权因涉及诉讼尚未结束,确认为诉讼时效债权,金额为127,275,096.38元;对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确认的14笔债权,管理人审查确认全部为普通债权,初步清偿金额为660,362,192.54元;另外2笔债权因涉及诉讼尚未结束,确认为诉讼时效债权,金额为142,975,356.77元。2012年9月12日,管理人将编制好的重整计划草案提交给各债权人会议。在异议期内,管理人共收到1笔债权异议,经复查后该债权人已无异议。在2012年10月30日召开的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次债权人会议上,管理人补充申报债权向各债权人予以说明,与会各债权人对于补充申报债权无异议。”

“本案债权人根据债权人会议核定的重整计划,债权人对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克苏地区分行等127名债权人的重整债权无异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确认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克苏地区分行等127名债权人的重整债权;山东海龙重组管理人公告指定的信息披露方式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2】潍破字第1-1号)

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000677 证券简称:*ST海龙 公告编号:2012-138 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于2012年11月5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董事陈光先因故未出席本次会议,委托董事陈志鸿先生代为表决意见,独立董事陈炳华先生因故未出席本次会议,委托独立董事王德胜先生代为表决意见,独立董事陈光先先生因故未出席本次会议,委托独立董事王德胜先生代为表决意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陈志鸿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借款的议案》;

2、《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的议案》;

3、《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4、《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000677 证券简称:*ST海龙 公告编号:2012-139 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通过了《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副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决定聘任伍金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特此公告。

白杨,男,1985年出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博士研究生,经济师,PMF(英国项目管理协会)认证项目管理师。2010年9月至今任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战略管理部助理,高级项目经理。2009年11月至2010年1月任中国节能环保集团公司公共事务部副经理(合作制特聘高级管理人员),国际商务顾问。2004年1月至2005年4月曾任安泰环保(泰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兼泰国项目总经理。2002年11月至2004年1月,合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12年2月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伍金女士具备较好的财务、管理等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个性品质,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5%以上股权的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的股票;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中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形。

伍金女士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536-2275007 传真号码:0536-7252140
电子邮箱:wl_wjking@126.com
联系地址:山东潍坊市寒亭区海龙路555号证券法规处
邮政编码:261100

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000677 证券简称:*ST海龙 公告编号:2012-140 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通过了《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决定聘任白杨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特此公告。

白杨,男,1985年出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2010年7月至今,工作于公司财务部,担任一分厂“证券法规处”。2012年2月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白杨先生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的股票;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中规定不得担任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

白杨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536-2275007 传真号码:0536-7252140
联系地址:山东潍坊市寒亭区海龙路555号证券法规处
邮政编码:261100

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五日

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管理人在法院的监督指导下,制定了重整期间的管理制度,保障重整工作有序开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使股东、债权人等各方面充分了解重整工作进展;依法查清债权,制作债权表,提交债权人会议核查,申请法院裁定确认;处理相关诉讼案件;依法开展资产清查,委托中介机构进行审计、评估工作,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和偿债能力分析报告;作为重整各项工作的参考;审慎制定重组方;并加强与股东、债权人沟通,做好解释工作,争取其理解和支持;依法制定重整计划草案,保护各方利益。

2012年7月18日,法院主持召开山东海龙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听取管理人第一阶段工作报告,对截止2012年7月4日申报的债权进行了审核,并指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寒亭支行为债权人会议主席。

三、资产负债情况

1.账面资产负债情况

截至重整受理日即2012年5月18日,山东海龙的账面资产总额为35亿元,债务总额为42.2亿元,主要为银行企业借款。同时,山东海龙对外担保总额58,942万元。另外,山东海龙的主要生产经营性资产均已设定抵押。

2.资产评估情况

为了查明可变现资产的价值,评估机构对山东海龙资产进行评估,并作出重整资产评估报告。根据重整资产评估报告,山东海龙的总资产评估价值为14,902万元,其中流动资产评估价值为3,933万元,非流动资产评估价值为10,979万元。

3.债权审查确认情况

管理人对山东海龙申报的债权申报及审查工作,并编制债权表提交债权人会议核查。核查无异议的债权,经管理人申请提交法院审查确认。山东海龙重整案已经确认的债权共合计482,092万元,其中职工债权699,338万元;税款债权4,金8772万元;有财产担保债权人,金额48,888万元;普通债权6335万,金额450,122万元。另有已依法申报但尚未确认的职工普通债权27,025万元。

四、偿债能力分析

1.偿债能力分析概况

根据核算总资产状态下山东海龙普通债权清偿率,管理人委托评估机构对山东海龙的偿债能力进行分析。根据重整资产评估报告,山东海龙如实施破产清算,则其资产均能够按评估价值变现,在优先支付破产费用、包括案件受理费、管理人和债务人履行职务的费用、管理人报酬、评估费用,可能发生的变卖费、诉讼费等,扣除经营所发生的共益债务,并优先清偿有财产担保债权、职工债权、税款债权后,普通债权的清偿比例为14.18%。

2.实际破产清算的清偿比例可能低于预估

根据重整资产评估报告,山东海龙破产清算状态下的普通债权清偿比例为14.18%。但管理人认为,这一比例仍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山东海龙破产清算状态下的普通债权清偿比例在上述比例并不乐观。

山东海龙如实施破产清算,能够达到上述普通债权清偿比例的前提,一方面为资产均能够按照评估价值变现,另一方面为破产费用和职工债权控制在评估机构预测的范围内。但根据山东海龙实际情况,以破产清算方式实现破产,山东海龙如实施破产清算,主要资产中的房屋、设备等将丧失生产功能,价值会大打折扣,并且处置变现也不确定因素影响;下属子公司多数资产不抵债,股权的流动性等因素都将影响资产处置工作的实际效果,清偿清偿进程可能变慢甚至停滞。漫长的破产清算程序可能会带来超过预期的费用,增加职工债权受偿风险,普通债权清偿率下降。处置资产面临高额税费问题。基于以上因素,山东海龙在破产清算状态下普通债权实际清偿比例可能比偿债能力分析报告预估的低。

五、债权调整方案

(一)职工债权全额清偿

山东海龙所有全资及控股子公司15户,参股子公司3家,其中博莱特、新福海龙和新农康华保留的主营业务为生产性经营业务。博莱特将接受重组程序管理,新福海龙和新农康华接受重组。其他15家公司为非核心资产,其股权及相关应收账款将予以剥离。

1.博莱特

博莱特成立于2003年7月4日,注册资本2,682万元,山东海龙持有博莱特96.18%的股权。截至2012年6月30日,博莱特账面资产总额60.92亿元,负债总额5,032亿元,资产负债率72.88%,2012年上半年亏损1,947万元。由于为山东海龙担保166.7亿元,博莱特已经资不抵债。目前,博莱特主要经营活动已基本停止,仅能接受潍坊恒和置业有限公司的委托进行来料加工勉力维持企业运营。

2.新福海龙

新福海龙成立于2007年7月24日,注册资本4,682万元,山东海龙持有新福海龙55%的股权。2012年,新福海龙建设兵团一家,山东海龙持有其45%股权,新福海龙经营项目为粘胶纤维生产、销售。截至2012年6月30日,新福海龙账面资产总额12.24亿元,负债总额1.27亿元,资产负债率100.28%,2012年上半年亏损1.15亿元。鉴于粘胶纤维行业低迷及公司资金状况,新福海龙已于2011年11月停产。

3.新农康华

新农康华成立于2005年7月19日,注册资本1.2亿元,山东海龙持有新农康华45%股权,新疆福林木业联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新农康华55%股权。新农康华经营项目为棉浆纸生产和销售。因股权转让市场低迷,所产棉浆纸销售困难,价格极低,目前新农康华已经停产。

(二)主要子公司概况

1.对博莱特进行调整

博莱特是山东海龙的重要子公司,是山东海龙运营收入的主要来源之一,因对山东海龙提供巨额债务担保,面临资不抵债。2012年9月12日,法院裁定受理博莱特重整。

能否通过重整程序挽救博莱特,使其经营业务能够继续在山东海龙体系内,直接影响山东海龙重整的效果。因此,博莱特的重整采取独立立案,并与山东海龙重整整体安排、统筹规划的方式进行。

2.对新福海龙和新农康华的立案

目前新福海龙业已停产,新福海龙生产经营面临较大不确定性,为恢复和提升自身经营和盈利能力,新福海龙、新农康华将通过合适方式摆脱危机和困境,根据新福海龙、新农康华各自资产价值和股权结构等实际情况,新福海龙、新农康华的重组方案不与山东海龙和新农康华的重组方案整体同步进行。

在山东海龙的重整程序中,新福海龙、新农康华仍将作为山东海龙的长期股权投资保留,并将根据山东海龙的重整和业务发展需求与新福海龙、新农康华的其他股东一起另行作出出资安排。

三、出资人和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一)出资人权益调整的必要性

山东海龙已严重资不抵债,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陷入困境,如果山东海龙破产清算,现有资产无法清偿各等债务的清偿,出资人权益为零。为挽救山东海龙,避免退市和破产清算的风险,出资人和债权人需共同出资,自行承担山东海龙重整的成本。因此,在山东海龙重整程序中,需要对出资人权益进行调整,即按照上述比例调减出资人持有的部分股份,调减的股份用于吸引重组方,支付重整费用和清偿部分债务。

(二)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破产法第85条第二款规定,重整计划草案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的,应当经出资人组,对该事项进行表决。

山东海龙重整计划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故设出资人组对权益调整方案进行表决。山东海龙重整案出资人组由截至2012年6月19日收市后山东海龙全体登记在册的股东组成。

(三)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内容

1.出资人让渡股份

0 山东海龙第一大股东,潍坊市投资公司无偿让渡所持持有山东海龙股份的78%,计让渡109,452,812股。

1 (一)山东海龙第二大股东,潍坊康源投资有限公司无偿让渡所持持有山东海龙股份的30%,计让渡31,219,355股。

2 (二)山东海龙第三大股东,潍坊广润投资有限公司所持持有山东海龙股票全部依法拍卖后,由受让方无偿让渡25%的股份,计让渡14,978,889股。

3 (三)山东海龙第四大股东,上海银投投资有限公司无偿让渡所持持有山东海龙股份的50%,计让渡126,030,000股。

4 除前四大股东外,山东海龙其他全体股东各无偿让渡所持持有的山东海龙股份的25%,合计让渡126,401,842股。

以上合计让渡山东海龙股份309,082,898股,约占山东海龙总股本的35.77%。

0 重组方有条件受让出资人让渡的山东海龙股份257,178,941股,占山东海龙总股本的29.77%。重组方受让股份的条件详见附件。

0 出资人让渡股份中除由重组方有条件受让部分外,剩余山东海龙股份51,903,957股,由管理人负责管理和处置,用于支付山东海龙重整费用、清偿债务。

四、债权分类和债权调整方案

(一)债权分类

山东海龙重整计划涉及职工债权、税款债权,有财产担保债权和普通普通债权。

债权调整方案

一、召开债权人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情况:本次股东大会为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情况:本次股东大会为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保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11月22日上午9:3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表决。

6.出席人员:截至2012年11月19日下午4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7.会议聘请的见证机构:山东海龙律师事务所。

8.会议地点:山东海龙潍坊市寒亭区海龙路555号海龙宾馆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议案

1.审议《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借款的议案》;

2.本次会议审议议案的内容详见如下媒体:

0 2012年11月1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2012-137号,以下简称“决议”)。

三、会议决议事项

1.审议《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借款的议案》;

2.审议《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审议《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4.《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证券代码:000677 股票简称:*ST海龙 公告编号:2012-137 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于2012年11月5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董事陈光先因故未出席本次会议,委托董事陈志鸿先生代为表决意见,独立董事陈炳华先生因故未出席本次会议,委托独立董事王德胜先生代为表决意见,独立董事陈光先先生因故未出席本次会议,委托独立董事王德胜先生代为表决意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陈志鸿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借款的议案》;

2、《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的议案》;

3、《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4、《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000677 股票简称:*ST海龙 公告编号:2012-137 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于2012年11月5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董事陈光先因故未出席本次会议,委托董事陈志鸿先生代为表决意见,独立董事陈炳华先生因故未出席本次会议,委托独立董事王德胜先生代为表决意见,独立董事陈光先先生因故未出席本次会议,委托独立董事王德胜先生代为表决意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陈志鸿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借款的议案》;

2、《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的议案》;

3、《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4、《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000677 股票简称:*ST海龙 公告编号:2012-137 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于2012年11月5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董事陈光先因故未出席本次会议,委托董事陈志鸿先生代为表决意见,独立董事陈炳华先生因故未出席本次会议,委托独立董事王德胜先生代为表决意见,独立董事陈光先先生因故未出席本次会议,委托独立董事王德胜先生代为表决意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陈志鸿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